

#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
## 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048号”文核准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10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6月24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。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3.83%，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4.40%。

其中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，认购了本期债券，认购金额为8,000万元，现根据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年6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